

第 一 章

生产资料所有制在生产 关系中的地位

一、生产资料所有制从来是生产关系中的根本问题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在社会生产关系中占居重要的地位。它贯彻于生产、分配、交换等各个环节，并且决定整个生产关系的性质。正因为这样，我们分析任何社会的生产关系，都必须紧紧抓住它所特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否则便不能揭示它的主要矛盾及其运动的规律。在这方面 马克思给我们作出了典范。他在三大卷《资本论》里分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都是围绕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物质的生产条件以资本和地产的形式掌握在非劳动者手中 而劳动者则只有人身的生产条件 因而不得不把劳动力出卖给物质的生产条件的所有者——而展开的。在这部伟大的著作中，人们在生产中所处的地位 and 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 人们之间的活动交换 人们取得消费品的方式 都

是作为生产条件分配的结果加以分析的。经过这样的科学分析，他发现了社会化生产同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是这个社会的主要矛盾，作出了剥夺者必然被剥夺的革命论断。在分析别种生产关系时，马克思也有许多这样的提示。如讲到未来社会的生产关系时说这是“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①

说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包含着一些什么意思呢？许多同志的文章都作了说明。首先，它表现为一定的生产关系产生和形成的前提、条件，没有生产资料所有制，也就没有生产关系的其他方面。其次，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生产关系的其他方面的性质，生产关系的其他方面都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体现。再次，它是生产关系发生根本变化的主导环节和根据，生产关系其他方面的根本变化都要以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化为转移。^② 这是不是像有的同志所指责的，企图用它说明生产关系的全部问题呢？决不是的。生产关系的其他方面都有自己相对独立的内容，都有自己特殊的运动规律。承认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决定作用，并不等于认为生产关系的其他方面是一种消极被动的东西。实际上，它们不仅在自己的领域内发挥积极的作用，而且对生产资料所有制发生重大的影响。

持相反观点的同志认为，生产资料所有制不是生产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第 20 页。

^② 许耀钧：《论生产关系的内容》（《经济研究》1980 年第 5 期）吴宣恭：《论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中国社会科学》1981 年第 2 期。

的前提和基础。什么是呢？说是劳动者与物质生产条件的结合形式。而这种结合形式又是什么呢？就是奴隶劳动、徭役劳动、雇佣劳动、联合劳动等劳动的支配形式。并且说，不这样看，就不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科学方法。那么，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此是怎么看的呢？就在马克思提出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不同的经济时期的同时，他曾经概述了二者没有分开以前的情景，指出那时所采取的是两种结合形式，一种是“劳动者本身作为生产资料属于其他生产资料之列”，一种是“他们自己就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①前者指的就是奴隶制社会中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方式。这清楚地说明，把奴隶社会中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方式，说成就是奴隶劳动，离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意思实在太远了。恩格斯讲过一段人们都熟悉的话：“自从猎取奴隶和剥削奴隶成为彼此分开的行业的最初时期起，奴隶劳动的剥削者就不得不购买奴隶，就是说，只有通过对物的支配，对购买价格的支配，对奴隶的生活资料和劳动资料的支配，才能获得对人的支配。在整个中世纪，大土地占有制是封建贵族借以获得代役租农民和徭役租农民的先决条件。现在，甚至六岁的小孩也可以看到，财富对人的支配完全要借助它所掌握的物来进行”。^②我在一篇题为《经济体制改革中若干问题的探讨》的文章中，引述了恩格斯这段话的意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4 卷 第 40 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 第 202—203 页。

思。^① 持相反观点的同志批评说，这是悖理的。我认为恰恰相反 这是科学的。我所以这样看 并不是因为这个说法出自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之一、对马克思的观点和方法比我们了解多得多的恩格斯，而是因为这种说法是符合历史事实的。马克思所阐述的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情况 也是如此。在那里 劳动的客观条件是作为和工人相分离的东西，作为资本出现的。在资本的原始形成时，资本把它找到的大批人手和大量工具结合起来，使之聚集在自己的统治之下。而在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关系已经成为决定性的、支配整个生产的关系时 作为劳动的客观条件而预先存在的资本，仍然是雇佣劳动本身的前提 所不同的是 在这种情况下 它已是雇佣劳动自身的产物，是由雇佣劳动本身创造出来的。他在谈到劳动力的买卖时又说 这种行为“能成为一般社会行为以前 生产资料即生产资本的物的部分 就必须已经作为生产资料 作为资本 和工人相对立”。^②

有的同志说：“没有奴隶劳动的时候 根本就不存在奴隶主”；“没有雇佣劳动的时候 生产资料就不可能采取资本的形式”。但是 为什么有人去从事奴隶劳动呢 难道不是像恩格斯所指出的，奴隶劳动的剥削者支配了奴隶的生活资料和劳动资料，而是因为别的什么莫名其妙的原因吗？雇佣劳动和资本是互为条件、互相依存的 然而归根到底还是像马克思所

见 1983 年 7 月 31 日《光明日报》。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第 506 页 同上书第 24 卷 第 40 页。

说的，资本毕竟是雇佣劳动的前提，而不是相反。试问，不正是因为劳动者除了自己的劳动力以外没有任何生产资料不得不为生产资料的占有者作雇佣奴隶吗？如果真是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说分析问题的话，我看只能确认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和前提，是比劳动的支配、劳动的性质更带根本性的东西。

说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中的根本问题，同马克思说的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的论点，是一致的还是矛盾的呢？认为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结合形式就是奴隶劳动、徭役劳动、雇佣劳动、联合劳动等‘劳动的支配形式’的同志断言是不一致的。然而“断言”的前提就值得研究。据我的理解，所谓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方式，也就是劳动对它的客观的关系，既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也包括劳动的性质。而在这两者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基础，是起决定作用的。那种把这两者对立起来，说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和方法只是劳动的性质，是不符合马克思的观点的。是的，作为生产的客观条件的生产资料只是生产的一个因素，如果没有另一个因素即劳动力同它相结合，是不能形成现实的生产的。没有生产，当然也谈不上生产关系。然而，也可以反过来说，作为生产的主观条件的劳动力也只是生产的一个因素，如果没有另一个因素即生产资料，同样不能形成现实的生产，从而也就不能有生产关系。当年德国社会民主党所起草的充满拉萨尔观点的《哥达纲领》中，就抛开了劳动的对象和

资料片面地宣扬“劳动是一切财富和一切文化源泉”。对此，马克思批判说：“只有一个人事先就以所有者的身分来对待自然界这个一切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第一源泉，把自然界当作隶属于他的东西来处置，他的劳动才成为使用价值的源泉，因而也成为财富的源泉。”马克思指出，“纲领”的说法是一种“资产阶级的说法”，资产者有很充分的理由给劳动加上一种超自然的创造力，因为正是从劳动所受的自然制约性中才产生出如下的情况：一个除自己的劳动力外没有任何其他财产的人在任何社会的和文化的状态中都不得不为占有劳动的物质条件的他人做奴隶。他只有得到他人的允许才能劳动，因而只有得到他人的允许才能生存。^①可以这样说，孤立地看，不仅是生产资料，劳动力也一样，都没有触及生产的另一个因素，没有触及两者的结合，没有触及人们在生产中的各种不同的社会关系，而只有二者结合起来，进入现实的劳动过程、生产过程，才形成这种关系。可见，用所谓“一个因素”为由来否认生产资料所有制在生产关系中的重要地位，是难以成立的。何况生产资料所有制并不只是生产资料归谁所有，而是通过生产资料的占有所形成的人和人之间的关系。

是不是依据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只能区别私有制和公有制，而不能区别不同的私有制和不同的公有制呢？当然不是。同样是私有制，有的是以劳动者占有其劳动的客观条件即生产资料为基础的，有的则是劳动的客观条件归非劳动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15页。

所有。同样是生产资料归非劳动者所有，有的连劳动者也属于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有的是非劳动者占有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地占有劳动者，同时劳动者也占有一部分次要的生产资料；有的则是非劳动者掌握着全部生产资料，劳动者在形式上从事着自由的劳动。这样一些不同点，就明显地把奴隶占有制、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等私有制形式区别开来。

二、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范畴

什么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它同所有制是一个范畴还是两个范畴？如果是两个范畴，它们之间的关系是什么？所有制，按照马克思的意思，就是“根据个人与劳动的材料、工具和产品的关系决定他们相互之间的关系”。^①简单说就是通过对其占有而形成的人和人之间的关系。生产资料所有制，只是根据个人与劳动的材料、工具的关系决定的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而不包括根据个人与产品的关系决定的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换句话说，它只是在直接生产过程中人之间的一个最重要的方面，包括人们在生产资料的所有、占有、支配和使用中形成的关系。说生产资料所有制仅仅是指生产资料归谁所有，或者说仅仅包括生产资料的归属问题，是很不完全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并不等于所有制。所有制，就其广义来说，正像许多同志所指出的，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生产品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5页。

所有制 在劳动力商品化以后还有劳动力的所有制。不过 因为生产条件的分配决定劳动的性质，决定产品的分配，因此，人们在日常用语中，常常把生产资料所有制简称为“所有制”或者把二者加以通用，这是可以的。

所有制也不等于生产关系，它只是生产关系的一个内容。由于它是生产关系中最重要、起决定性作用的内容 在明确二者区别的前提下 把所有制关系同生产关系加以通用 也是可以的。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著作中，就有不少这样的用法。恩格斯说政治经济学是“一门研究人类各种社会进行生产和交换并相应地进行产品分配的条件和形式的科学”。^① 恩格斯的定义表明，政治经济学不是抽象地研究生产、交换和分配，而是研究它们的条件和形式。这就明显地同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对立起来。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萨伊说政治经济学是阐明财富是怎样生产、分配和消费的 据此他把政治经济学划分为生产、分配和消费三个独立的部分。他的“三分法”抽去了社会经济形态 用对于生产、分配和消费一般代替了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具体分析。这种方法，几乎为后来绝大多数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所接受。这种方法，只能掩盖事物的本质，起到为资本主义制度辩护的作用。马克思主义当然要抛弃它 否定它。恩格斯的上述定义 就同这种方法完全对立。他的定义中关于进行生产的条件和形式，主要是指生产资料所有制。当然 在他的定义中 不只是进行生产的条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 第 163 页。

和形式，还有进行交换并相应地进行产品分配的条件和形式。这也说明，生产资料所有制只是生产关系中的一个内容，尽管是最重要的内容。为什么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多次在与生产关系相同的意义上使用所有制一词呢？从这里可以看出所有制关系在生产关系中的极其重要的地位。他们在同一著作中又为什么几次把生产关系同所有制关系相并列呢？从这里又可以看出二者还不是一回事。

有这样一个定义：按照马克思的思想，政治经济学意义上的所有制，从根本上说即是劳动者与物质生产条件的结合形式或者说劳动的支配形式（马克思说过所有制就是对劳动的支配）。这个定义，正像有的同志指出的，把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方式，说成就是所有制，这是不符合马克思的思想的。因为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尽管是所有制的核心，但只是所有制的部分内容，而不是它的全部内容。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基本上是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关系，而且主要是他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的关系。但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还包括流通、分配等过程中的关系，此外还包括资本家与资本家、资本家与土地所有者之间的关系。例如在商品资本的流通中，作为交换过程的主体的资本家，互相之间表现为商品所有者，等价交换就是他们的商品所有权的实现；在分配领域中，工资是劳动力所有的实现形式，平均利润、商业利润、企业利润、利息和地租，一方面体现了资本家阶级共同瓜分并占有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关系，另一方面又是剥削者对资本、对土地所有的实

现形式。如果把劳动者与物质生产条件的结合形式同所有制等同起来 那么 生息资本对资本的所有、土地所有者对土地的所有 平均利润、商业利润、利息、地租等范畴 就都要被排除于政治经济学之外了。不仅如此,上述定义还把劳动者与物质生产条件的结合形式归结为“劳动的支配形式”那就不只是把所有制关系缩得很小,而且由于丢掉了对生产资料的支配形式,就连抓住核心也谈不到了。^①顺便说一下,马克思并没有给所有制下过“就是对劳动的支配”这样的定义 这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定义 马克思只是引述过 而且定义中是“劳动力”而不是“劳动”。“劳动力”同“劳动”虽然只有一字之差 但对马克思主义来说 关系十分重大。为了说明问题 有必要抄出马克思引述资产阶级学者的定义时的原话:“家庭中的奴隶制 诚然 它还是非常原始和隐蔽的 是最早的所有制,但就是这种形式的所有制也完全适合于现代 经济学家所下的定义 即所有制是对他人劳动力的支配。”^②从这段话中不难看出 马克思既不是给所有制下定义 也不是赞成资产阶级学者的定义,只不过是说明家庭奴隶制适合他们的定义。由这,不能不使人联想到什么是对待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著作的正确态度。我认为 对他们的某些提法和论点 是可以持有不同的意见的 但是一定要明确说出 切不要把不是他们的看法强加给他们。其实 不仅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 对于所引用

^① 参见李维霞:《劳动是全部政治经济学的出发点?》,《中国经济问题》1984年第3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6—37页。着重点系引者所加。

的任何人的话，都应该采取严肃的、科学的态度。

三、关于生产过程和生产关系的内容

马克思在《导言》中考察了社会生产的各个环节即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环节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有的同志认为，生产、交换、分配这三项已经包括了生产关系的全部内容；有的同志说生产关系包括生产、流通、分配诸方面，也就是说生产、流通、分配等总和为所有制。其实，生产、交换、分配等只是社会生产过程中的几个环节，而不是生产关系的内容。我赞成有些同志提出的这样的看法：生产关系要贯穿于、寓于生产过程的四个环节中，并通过四个环节体现出来。但是，把生产过程各个环节的概念搬到生产关系的内容中来。就混淆了生产过程和生产关系两个不同的范畴。^①我们常常按照社会生产过程，把生产关系分为直接生产过程的关系，交换过程的关系，分配过程的关系，简单一点说就是狭义的生产关系、交换关系、分配关系。但是，到此为止，并没有说明（确切些说并没有概括出）贯穿于这些过程中的内容究竟是什么。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许多提示，把生产关系的内容加以具体化，其中第一项就是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尽管他关于生产关系的定义并不

孙炬：《与孙治方同志论作为政治经济学对象的生产关系》，《经济研究》1980年第9期。

是完满无缺的，但是所作的努力是很有意义的。从方向上说，他进行这样的探讨 不是什么所谓退步 而是一大前进。我认为 我们的任务应该是发展他的研究 推进他的研究 把对这个问题研究深入下去。

四、说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其他方面的生产关系， 同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是不是不可调和的

首先应该肯定 这两个“决定”都是不可否认的客观事实，都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原理。马克思在谈到生产条件的分配决定消费资料的分配时讲过的一段话，充分说明了生产资料所有制在生产关系中的决定作用。这段话是：“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 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① 比较一下农奴和雇佣工人参与分配的形式的差别，就会看得十分清楚。农奴有属于自己的生产资料 如犁、牲畜等。但是作为当时最基本的生产资料的土地 则是属于封建主的。这样 农奴就有必要也有可能每月拿出一部分时间用自己的生产工具来耕种自己的份地，用另一部分时间用自己的工具无代价地为地主劳动。这种无酬劳动借以表现的形式，就是地租。农奴为自己劳动的时间 必须包括一个超过必不可少的生活资料的余额 即超过资本主义制度下称为工资的余额。只有这样，徭役劳动者的产品才能在补偿他的生活资料之外，还能够补偿他的各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 第 23 页。

劳动条件的消耗，否则便不能进行再生产。而工人却不是这样。由于他是失去了任何生产资料的劳动力的出卖者，只能通过作为劳动力价值和价格的工资的形式，得到相当于这种价值和价格的生活资料。农奴和工人的剥削者，都攫取别人的剩余劳动，但是一个是通过地租的形式，一个是通过剩余价值的形式。农奴和工人参与分配的份额也不同。所以有这种种的不同，最重要的原因就是一个有一部分次要的生产资料，另一个则一无所有。这一点，不仅决定了两种劳动者的不同的分配形式，也是两类生产资料所有者实现剥削的条件。正如列宁所说“农奴主——地主要得到收入（即剩余产品）就必须自己的土地上有拥有份地、农具和牲畜的农民。无地、无马、无家产的农民，是不宜于农奴制剥削的。资本家要得到收入（即利润）就必须有恰恰是无地、无家产而不得不在劳动的自由市场上出卖劳动力的劳动者。”^① 这里是从不同的分配形式的比较来说的，至于某种分配形式的彻底改变，那更是要取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改变。

那末，这同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如何一致起来呢？回答这个问题，需要弄清两点。一点是，生产力能不能直接决定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一点是，生产力能不能不经过生产资料所有制直接决定其他方面的生产关系。对于前一点，回答应该是肯定的。有的同志不同意生产力能够直接决定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说：为什么手推磨要求封建主的占有，为什么蒸汽

^① 《列宁全集》第 17 卷 人民出版社第 2 版 第 60 页。

磨要求资本家占有，为什么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又要求整个社会全体劳动者共同占有？是说不清楚的。其实，这很好说清楚，而且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已经为我们作出了说明。例如，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讲到作为封建生产方式的基础的个体农民以及个体手工业者时说 他们的劳动资料是‘只供个人使用 因而必然是小的、简陋的、有限的。正因为如此，它们照例是属于生产者自己的。’资产阶级的历史作用就在于 把这些分散的细小的生产资料加以集中和扩大，把它们变成现代强有力的生产力。具体些说 用纺纱机、机动织布机和蒸汽锤代替了纺车、手工织布机和手工锻锤等 随之而来的是用需要成百上千的人进行协作的工厂代替了小作坊。这样的工厂，显然不适宜于个体劳动者所有。而只能由已经成为‘司令官’的资本家所有。经过一个时期的发展，生产社会化的程度大大提高了。于是它又同私人的占有越来越处于尖锐的矛盾之中，要求解脱私人占有对它的束缚，在事实上承认它的社会性 即由全体劳动者共同占有。经过社会主义革命 使社会化的占有同社会化的生产力相一致，就从根本上消除了上述矛盾。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同样是生产力的状况决定占有的状况。就我国的实际情况看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 我们没有很好地从生产力的发展很不平衡的实际情况出发，以为越大越公越好 盲目追求公有化的范围和程度 甚至盲目追求单一形式的公有化 结果是妨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后来 经过各种经济形式的合理配置，加上逐步开展其他方面的经济体制的改革 情况就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些都说明 这个问题

是没有什么难以说清楚的。至于第二点，即生产力不通过生产资料所有制能不能决定其他方面的生产关系，可以这样说，小的变化可以，重大的、根本的变化不可能。还拿分配形式来说吧，同样是封建地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就由徭役地租改变为实物地租，又改变为货币地租。但是，要根本改变封建地租这种剥削制度，就必须推翻封建的土地占有制。

第 二 章

“ 所有制手段论 ” 质疑

最近以来 所有制是手段而不是目的的文章和论断 大量见诸报刊，很有企图左右舆论之势。论者认为“从人类社会发
展历史看，最根本的目的是发展生产力，改善人民的生活，包
括所有制在内的生产关系（注：准确地说，生产资料所有制或
简称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是作为经济手段发挥作用的。”既然所有制是发展生产力的手段 那么所有制就有个选
择问题，改革问题，创新问题，就应该使之有利于生产力的发
展”。据有的论者说，马克思和恩格斯就是据此设想未来社会
的。读后大惑不解，疑问有四。

一、生产关系是客观的物质关系，
还是任人随意选择的東西？

稍有历史常识的人都知道 人们为了进行生产 必须结成
一定的生产关系，否则生产便无法进行。这样，在生产中，一
方面发生人和物的关系，即生产力；另一方面要发生人和人之

间的关系，即生产关系。生产力是生产的物质内容，而生产关系则是它的社会形式。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对对立统一物中，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而不是相反。有什么样的生产力，才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任何生产关系都不是离开生产力的状况和发展要求凭空出现，都是和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相适应的。人们用什么样的工具进行生产，是生产力的性质和状况的标志，因而也是生产关系性质的标志，而生产关系则是决定社会性质的根本因素。正如马克思所说：“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① 当人们使用石刀石斧和弓箭的时候，决不会建立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因为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那种极其低下的生产力是不相适应的。同样地，大机器生产也不能置于个体所有制的生产关系之中，因为那种生产关系是容纳不了大机器生产的生产力的。

说到这里 有人可能提出这样的疑问 在社会生产力比较落后的俄国取得了十月革命的胜利并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是不是说明人们可以随意选择生产关系呢？不是的。十月革命前俄国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是落后于美国和西欧一些国家，但是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已达到 42.1%。资本主义工业不仅发展起来，而且进入了垄断阶段。无产阶级的队伍也在壮大。如果没有工业一定程度的发展和坚强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 第 204 页。